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8664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十一条本所法律形式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。合伙人享有并承担本协议规定的相应权利义务, 合伙人所持比例详见附件一。普通合伙人:陈峻峰有限合伙人:陈灿松、乔刚、王勇、习军、朱运德、史亚新、彭建华、辛先霞、江雪飞、徐徐、胡瑛、好斯、林初院、王晓辉、杨怡娴、刘刚、郑重、郭淑瑾、陈佳林、丁昶翔、王赢瞳。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 依法向广东省人民

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5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。